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 年 2 月

目录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房产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议案四、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的议案	10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7）。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 109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房产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及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下共有 4 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对下列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1.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04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及实际情况，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

议案三、

关于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房产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向不特定对象成功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为推进可转债募投项目“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与京源发展正式签订《房产买卖合同》。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 5,279.9133 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房产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因本次交易对方京源发展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股东李武林、和丽、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

议案四、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发展计划，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授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年，最终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包含中长期流贷等、固定资产贷款等）、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保理、并购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根据本次授信要求，公司拟将部分资产抵押、质押给银行，为债务人在有关业务项下对债权人所负债务提供担保。具体拟使用部分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1、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以部分自有房产及土地作为抵押担保物，向申请银行授信，合计最高抵押金额为不超过 4 亿元，具体抵押担保资产及金额以双方认可为准，最终抵押资产及金额、抵押比例、授信金额、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相关事项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以部分应收账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资产作为质押物，向银行申请授信，合计最高质押金额为不超过 4 亿元，具体质押担保资产及金额以双方认可为准，最终质押资产及金额、质押比例、授信金额、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相关事项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及时办理相关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

以公司自身的名义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